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三屆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2020年02月14日（週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公視A棟七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潘主任委員朝成

出席：王委員臨風、邵委員立中、林委員翠絹、胡委員元輝、  
陳委員炳宏、黃委員聿清（依委員姓氏筆畫排列）

列席：彭教授仁郁

曹總經理文傑、謝執行副總經理翠玉

節目部：於經理蓓華

新聞部：蘇經理啟禎

公行部：龍文富（代理胡副理心平出席）

國際部：郭經理苑玲、賴組長衍銘、林製作人玉清、洪潤德

研發部：何資深研究員國華

請假：胡副理心平

壹、確認第三屆第二次節目暨新聞自律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決議：准予備查。

貳、 2019 年第四季觀眾意見彙整報告（10 月如附件二之一、11 月如附件二之二、12 月如附件二之三）

委員建議：

胡元輝委員：

1. 這三個月在新聞表現上有些個人小疏失，但相較於其他台公視已經好很多了。小疏失包括在用字用語部分：「瘋狂」、「強力」、「大肆」、「大力」.....在中文的語絡裡是不一樣的；在專業的部分，「加熱煙」與「電子煙」是不同的，而「ICP 離子耦和電漿」也是一例。相較於其他電視台，公視相當嚴謹，如果要再表現得更為理想，可以將這些案例整理出來，定期提供同仁們參考。
2. 觀眾意見提到，台語台節目《全家有智慧》邀請時代力量議員林亮君上節目一事，節目單位回應說明很清楚，重播時間在 12 月 5 日，不在法定競選期內。公視基金會的《節目製播準則》，對於「政治與選舉」的規範是原則性的規定，有關這類非新聞報導性節目候選人要在甚麼時間依據甚麼原則處理，是從提名起或限制在法定競選活動期間，似乎只與第 31 頁一條文有關：  
「4. 邀請政治人物上節目談政治以外的專長，避免因為節目內容的呈現，造成政治人物的選舉優勢以及對其他對手的不公平。」  
這是原則性的規定，建議應可就非新聞性的一般節目，邀請與

政治選舉有關的來賓其時間期間如何規定，可於修訂《節目製播準則》時進一步考量。此外，節目中該議員說出請支持其政黨的那一句話，並不理想，節目後製時應予刪除。

#### 陳炳宏委員：

幾項細節提醒，這些都是在新聞採訪寫作課會提到的：

- (1)新聞避免用形容詞，形容詞是主觀意見不是客觀事實。
- (2)請正確使用標點符號，避免濫用；有時候會為了強調而把字詞引起來，但這不是引號的原意，如果是受訪者說的話並且要在文字中表達才會用引號。
- (3)本人參與台北市自殺防治中心時，曾與許多新聞台溝通，不要用「自殺」這個說法；「自殺」是主觀判斷，「墜樓死亡」是事實。建議應予注意上述新聞處理細節。

#### 邵立中委員：

1. MOD 轉播球賽與重大體育賽事，社會關注，公視若轉播，可否設法克服 IPTV 的收視問題。
2. 有關收視權益：有觀眾抱怨螢幕手語畫面過小，目前技術可否做到分割畫面，並選擇將子畫面變成母畫面？

#### 林翠絹委員：

觀眾對於 Youtube 網路回播的需求是在新聞，公視回答目前沒有版權因此不能直播，但新聞版權應屬公視，似不致有此問題。是否因為 OTT 或其他平台有相似功能因此有此決定。

**曹文傑總經理回覆：**

1. 《全家有智慧》確實不在法定競選期間重播，但疏忽之處是距離競選期間太近。由於此例，已也請製作人們留意重播與節慶的時間差距。實務上，已請製作人們以比《製播準則》更嚴格的標準執行；例如，若個別候選人已經登記參選，就該避免邀請上節目。
2. 目前在買片時已要求相關同仁爭取買下 MOD 版權，重大賽事公視也會爭取。
3. Youtube 直播過去有回看 24 或 48 小時的功能，但某些節目公視只有頻道版權益，若回拉就會成為隨選節目，因此維持只有直播。若要看公視的每則新聞，只要外電版權允許，可以在 PNN 公視新聞網觀看。

**新聞部蘇啟禎經理：**

1. 目前新聞直播若錯過，可在公視+或公視新聞網收視。通常在一小時之後都會上傳 Youtube。除了 NHK 的版權規定只能在 real

time 播出，此涉及權利金與技術面。重大轉播或直播會在臉書粉專，例如《有話好說》，公視新聞網也播出。目前平台確實太多，觀眾還是會使用其較為熟悉的平台收視。

2. 胡委員提到避免使用形容詞，其實可以用數據或影像表達，使用形容詞就有價值判斷。「反送中事件」公視送了二十組記者赴香港，搶時間送回來的稿件大致上都是妥當的，有時稍修正。形容詞應越少越好，此項會再提醒同仁。目前在新聞用語上，基本上不使用「自殺」，有時用「輕生」或「墜樓」（即使知道其為自殺），公視新聞對此有拿捏分寸。

3. 有關委員提到指涉兩岸的用詞：公視內部的使用是，若指涉地理位置可說大陸，指涉行政區則循國際使用方式，例如習近平就稱呼他是中國國家主席；但像陸委會仍以大陸稱之，則尊重官方用語。受訪者如何表述，字幕即如實呈現，不會調整更改。

4. 十二強球賽多場時間與《晚間新聞》及《暗時新聞》重疊，本來要在定位為體育台的公視三台播出，但考慮收視人口與習慣，還是在主頻延後《晚間新聞》、取消《暗時新聞》來為國球服務。此類決定的內部會議，都會徵詢新聞部意見。新聞仍會搭配網路直播同步服務觀眾。這是公共服務會遇到的取捨及平

衡議題。

**謝翠玉執行副總經理：**

補充說明有關 MOD 蓋台問題，當法規未改變之前，IPTV 有其權利，體育賽事要拿下單獨權利非常困難，但公視會盡量洽談，會繼續努力。公視的蓋台率是最低的，我們儘量做到 98% 都不蓋台。

**決議：准予備查。**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2019 年 12 月有關選舉新聞報導觀眾意見之回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新聞部

說明：2019 年 12 月有關選舉新聞報導觀眾意見之新聞部回覆（如附件四）。

**胡元輝委員建議：**

這次選舉公視有創舉，參加了 READr 事實查核團隊，對於候選人的言論進行查核，對於政見、辯論進行即時查核，帶

風氣之先，也有其創意。最近寫了一篇有關 real time fact checking 的文字供國內參考，其中引介了美國經驗。2016 年時，NPR 組成了包括 20 位記者及 10 位美編工程人員的 30 人團隊。READr 這次組合還好沒有形成太大的爭議，這樣的集團式操作是一種鬆散組合，沒辦法確保品質。建議公視吸取本次經驗，也參考國外經驗。這次經驗有其價值，既然要做，就要想辦法做出品質，並且求其達到一定水準。建議公視思考此次可以扮演的角色，並進行檢討，最重要的是，要做就要投入資源。事後在此提醒，請大家參考。

二、案由：「公視主題之夜」播出《新疆再教育營》節目引發爭議事件。

提案單位：國際部

說明：

(一) 2020 年 1 月 17 日晚間十點國際部「公視主題之夜」

播出《新疆再教育營》，受訪來賓為任職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副研究員吳啟訥，吳啟訥專研中國近代族群政治史和中共史，並曾前往新疆田調四十餘次，熟稔新疆議題。訪談中吳副研究員針對新疆現況從歷史縱深和

中共統治思維做了深入說明和剖析，也對目前盛傳的各種說法給予補充或釐清。(詳雲端影片及訪談字幕)

(二)《新疆再教育營》是目前國際熱門新聞，也是眾所矚目的人權議題，但因中國政府嚴格管控新疆，資訊封閉，世界各國對於新疆的了解有限，且幾乎僅止於人權層面，不及其他領域。綜觀觀眾反應意見主要集中於：1. 不滿吳副研究員說新疆沒有再教育營並否認有非法拘禁事實；2. 不滿吳副研究員在談到中國監控、辨識系統時說「維穩」不分族群；3. 指責吳副研究員說拆清真寺是紀錄片誤導，且沒有禁止伊斯蘭教儀式等；4. 指責吳副研究員對於七五事件的說明和解讀；5. 指責吳副研究員發言親中，為中共洗白，違背學術良心等。(詳附件三之一觀眾於臉書反應，附件三之二申訴信件彙整，附件三之三公視國際部聲明，以及附件三之四國際部向自律委員會說明。)

(三)新疆與維吾爾族對台灣而言，是陌生國度和陌生族群；維吾爾和伊斯蘭的關係，回族和維吾爾族的區別，更是完全陌生的議題。直指中共一方面釋出優惠措施予以安撫，另一方面又祭出延安整風「學習班」



的兩面統治手法，嘗試提供觀眾一個多元視角和理性思辨的空間。(詳附件三之五「國際部新增參考資料劉燕婷觀點」)

### **委員建議**

#### **邵立中委員：**

1. 言論自由與新聞專業不完全是相同的事，新聞專業除了言論自由之外，還有社會責任。
2. 來賓言論固然不代表公視立場，但節目名稱是《公視主題之夜》，又討論難得的新疆議題，單一來賓表述觀點久，觀眾容易誤會來賓所言是公視對新疆再教育營的立場。應留意意見平衡。
3. 建議定期檢討節目。

#### **彭仁郁教授：**

1. 受邀對此議題表達意見。
2. 此紀錄片能找到這麼多見證者，這是紀錄片難得之處與貢獻。要呈現受創與虐待，一定要呈現受難記憶。在事實陳述上，這部紀錄片並未違反我們從人權組織收集的資料或相關報導。

3. 觀眾意見比較激烈，但半數以上未必沒有道理。例如有觀眾表示，來賓意見可以表達，但是否也能請持不同意見的另位專家。
4. 建議製作單位，未來找專家來賓，尤其具爭議性的專門議題時，可在網路多加研究搜尋，可參考以人文社會研究視角出發的當代學者研究，此與政治學立場不同，不是凌駕在人民之上或太多官方論述與考量，可以體現常民立場。
5. 勿低估觀眾的新聞識讀能力。會在第一時間來留言的人，其實是對這個議題高度關切，且具有此議題相當知識。
6. 除了這部紀錄片之外，就新疆議題，2017 年有一份中共內部官方資料（China papers）流出，2019 年有 14 個國家 16 個媒體，有中文能力、長期報導中國議題的記者們，共同發動了國際記者聯合報導，用各種語言報導這四百多頁的內容。新疆議題受到各國媒體重視，在新聞倫理上受尊敬的記者都用強烈語氣指責中共對新疆地區的人權侵害，台灣公視處理此類議題也應該審慎小心。

林翠絹委員：

1. 《主題之夜》有一群忠實粉絲，而且他們非常 knowledgeable。當你選擇一個議題，這個影片是有個立場的。通常公共電視的選片是受信任的，所以這件事涉及到公共電視的 trust、紀錄片導演的 trust、網路上大家共同的發言與理解的 trust。選擇一位專家，當他的發言言論，與播放影片內容或影片觀眾 profile，並不相似時，必須更加謹慎——因為觀眾會認知失調，看完這部片之前或之後，立刻產生認知失調。
2. 針對敏感議題，要先知道這位專家對這部紀錄片的大致想法。公共電視希望展現公正客觀，這部片不管是在新聞選擇、紀錄片選擇、選片選擇.....這些都會展現立場，因此必須更費心處理敏感議題。此時建議邀請兩位專家。
3. 事後如何進行危機處理（crisis management）？個人非常喜歡這個節目，也對節目非常肯定，主持人與專家的觀點雖然提供了在地解讀，但有時我也會覺得是否有必要，因為紀錄片本身就已經提供了非常豐富的內涵。這就是尺度拿捏，要非常費心選擇來賓，才能配得上紀錄

片中所提供的國際觀點。雖然難做，還是要鼓勵這個節目，未來要對觀眾反應更加敏感。在分析觀眾時，公共電視的觀眾們忠誠度很高，大家知識淵博各擁知識，有各自理解的世界。所提供的《風傳媒》文章，作者將網友形容為酸民的態度，我認為無法用來形容公共電視的粉絲。

**陳炳宏委員：**

1. 議題的決定與組成相當重要。製作單位邀請來賓要有更周延的思考。例如，答應受邀的來賓可能是第八個選擇，同仁就需要有此敏感度，認知這位來賓可能未必很瞭解節目議題，事前就需要多溝通與確認。
2. 提醒製作單位重視主持人角色。此集對談內容，尊重來賓說法，但在幾個議題上，主持人並未提問、追問、釐清。節目進行強調多互動未必一定需要兩位來賓，因為主持人可以扮演提問的角色；可惜主持人沒有這樣做。主持人與來賓的對談讓我覺得他們在談新疆問題，而不是回應紀錄片討論的內容。當來賓所有的發言內容都不是針對紀錄片的內容，那好像觀眾其實不必看這部紀錄片，就可以直接看對談，那麼這個節目的安排就有點問

題了。理想上，製作人、主持人、製作團隊要一起進入議題討論脈絡，注意臨場反應等。

3. 了解製作單位可能的困境，但此事的解決之道應該是面對問題，面對各界不同意見。《主題之夜》的觀眾應該不會只是對一般議題膚淺回應的酸民，節目單位應該要嚴肅回應他們的訴求、再來討論這個議題。

**黃聿清委員：**

1. 詢問節目製作流程：有關提問內容，是由製作團隊擬定題目？只有這些題目？主持人的參與程度如何？何以有些題目該追問但未追問？
2. 錄影當下，是否預期到會引起如此觀眾反應？當天在場的團隊成員，若預期可能有情況，能否有任何作為進行補救？如果有機會重來，會如何處理？

**主任委員：**提醒各位委員，現場也有一份無法出席的邱顯忠先生所提意見，請參考。

**王臨風委員：**

詢問製作單位：錄製節目當時與其後，是否察覺有敏感度

節目內容會引發爭議？團隊內部是否曾有不同意見？若有，如何處理？

胡元輝委員：

1. 《主題之夜》的概念當時是參考 ARTE 的做法。這個節目在過去製作都很嚴謹，節目型式也值得繼續做，紀錄片選片有蠻多觀眾欣賞，也培養了忠實粉絲，學校教育也常使用。
2. 對製作單位來說，觀眾意見有些有理性，有些有情緒，有些有知識背景。對非理性批評不必過度反應，很多必須學習虛心面對。
3. 如何面對？請注意一個重點：《節目製播準則》第 32 頁第 7 點「為促成公民社會中的理性公共論壇，針對政治與選舉活動，應積極設定議題，廣納各領域觀點，促成多元對話。例如藉由舉辦政治辯論會、公民審議等民主辯論過程，本於公平原則，監督並討論所有政黨與政策。」既然新疆再教育營的議題已經成為大家關注的議題，並且有人提出質疑，我們應該促成公民社會中的理性公共論壇，我們應該積極設定議題，廣納各領域觀點，促成多元對話，如果這對我們是個挑戰與危機，我

們應該好好運用這個挑戰與危機。

4. 應該承認製作過程有瑕疵：可惜未能請到兩位來賓，主持人也未扮演質疑者角色。後續有幾件事情要考慮：第一，如何讓製作團隊更多元，讓多元觀點可以呈現，形式上的一對一方式應該檢討。第二，如何向社會表達負責任。在這個議題上，公共電視可以扮演理性公共論壇的角色，我們不要可惜了這個機會，要讓這個議題有機會在公共電視用多元形式繼續發展進行探討。第三，提報機制。公共電視的《節目製播準則》中有一個「提報與諮詢」程序，對於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等情形應該提報部門主管，未來內部對於可能爭議敏感機制可否更清楚周延，不會因為個人或團隊的限制，因此影響公視形象。

#### 王臨風委員：

以公共電視的立場，越敏感越有爭議的議題，越要碰觸。

個人鼓勵製作單位繼續努力。

（休息 10 分鐘）

#### 曹文傑總經理：

回應委員們意見：

1. 謝謝委員，我們會深刻檢討。公視長期以來最看重製作人制，製作任何節目與內容的時候，賦予獨立自主精神，不受任何政治力干預。執行多年，當遇到敏感議題或不同意見時如何找到平衡，值得檢視。謝謝委員提醒定期檢討節目；公視應該跟上數位匯流節目多變的趨勢。
2. 我們會檢討節目形式、節目製程等各方面議題，並重新出發，期許涵容更多元觀點，在節目播出前能更嚴謹周全。我們會更加努力。
3. 有關節目人力狀況將予補強。

潘朝成主任委員：

以紀錄片工作者身分，表達幾項意見。

1. 何以不以紀錄片原片名呈現？本集內容有澳洲受訪者的證言，所以原片名是〈告訴世界〉，而不是〈新疆再教育營〉，再教育營只是內容的一部分。新疆再教育營是製作單位取的片名。
2. 紀錄片本身深度有限，大部分是間接證據。
3. 人權議題，應是關切重點。若後續節目中將人權議題建



構為公共議題；台灣原住民人權問題，包括：蘭嶼核廢料、原住民自治、土地法海域權、平埔族身分權等。

**邵立中委員：**

1. 製作人制精神一定要維持，內容不可以事先審查。
2. 製作人制維持獨立製作精神，不代表是法外之地。法，指的是新聞專業與倫理。違反新聞專業倫理，須受外界及電台相關規範的管理約束。

**肆、臨時動議**

下次開會時間：4 月 24 日週五下午 2 時 30 分。

**伍、散會（下午 5 時 52 分）**